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景泰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勳

上聲請人景泰鋁業有限公司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付款銀行簽章出具之「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」正本一紙(台端檢附為遺失票據申報書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8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